

中長期社會福利規劃意見書

香港人口過多和缺乏天然資源，使社會福利資源不足。科技發展令人力需求減少，使鼓勵生育可能會帶來大量永久沒有生產力的人的惡果。只有減少人口和增加資源，才能解決社會福利資源不足的問題。

建議減少人口的措施(需要時修改法例和在國際公約中加入適當的保留條文及聲明)如下：

1. 修改基本法第二十四條。只列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非香港以外公民及其非香港以外公民親生後代。修改本條之前的其他香港永久性居民及其親生後代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資格，可暫予保留。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擁有權力於任何時間選擇取消全部或部分香港以外公民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資格。
2. 規定永久性居民必須在子女出生後 30 天內進行基因測試核實父母子女關係。非親生子女不能取得居民資格。
3. 任何人都不能因其父母的婚姻取得居民資格。
4. 非永久性居民與永久性居民解除婚姻關係後喪失居民資格，除非其有親生的永久性居民後代。
5. 取消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優秀人才入境計劃、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和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需要時可輸入有期限的優秀人才作永久性居民的教練。
6. 取消香港以外公民的永久性居民資格。暫不取消實行措施前香港以外公民的永久性居民資格，以免回流人士增加；需要時適當取消這些香港以外公民的永久性居民資格，可化解經濟危機和降低人口增減的不確定性。
7. 取消子女免稅額及開徵合適的全球性未滿 18 歲永久性居民子女稅，使不同資產、收入和前景(例如：長俸和丁屋)組合的人在生育年齡、數量和性別(男略少於女，因中國男嬰較多)上大致相若。
8. 每年派發合適獎勵予年滿 30 歲並無子女的永久性居民，直到產嬰量逐年減少至合適水平並持續受控為止。
9. 法律解決雙非嬰問題後，取消非超生雙非嬰和雙非兒童的居港權，並請求中央政府給他們內地戶籍及福利；取消超生雙非嬰和雙非兒童的永久性居民資格，並請求中央政府給他們父母交罰款為其取得內地戶籍及福利的機會。
10. 請求中央政府給永久性居民及其親屬恢復和取得內地戶籍的機會，並由特區政府按自身情況審批申請。

建議增加資源的措施如下:

1. 對物業租金及有關收入開徵稅率 50%的商品及服務稅(取消有扣減的物業稅)，以提供永久性居民的醫療及退休保障。如人口能大減，而對商舖的稅收能不大減，非常長遠後，有關稅收應能提供足夠的永久性居民醫療及退休保障。
2. 對新買物業開徵稅率為 75%、不設期限及扣除通脹增值的資本增值稅，以穩定物業價格、提供永久性居民的醫療及退休保障和用作永久性居民的醫療及退休儲備。如人口能大減，而對商舖的稅收能不大減，非常長遠後，有關稅收應只用作永久性居民的醫療及退休儲備。
3. 透過設立賭場取得額外稅收，並把有關收入用作永久性居民的醫療及退休儲備，以提升應付人口老化的能力。
4. 凍結免稅額和稅階，取消個人進修開支扣除(學費不應變得較沒有工作的人低)和居所貸款利息扣除(政府不應資助市民置業)，不退稅。

根據二〇一二年第 4 季「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結果，15 至 34 歲的失業人士共有 51 200 人，其中 28.7%有學位和 15.9%有非學位專上教育程度，反映出政府提供的培訓及就業支援不足和高等教育供過於求。如不能解決失業問題，不但會增加中長期失業綜援壓力，還會令失業人士長期不安和焦慮，使其對社會產生怨氣。建議解決失業問題的措施如下:

1. 採取有效行動，控制各級別及類別高等教育供應量和確保高等教育院校所取錄的永久性居民是合適的人(包括考慮不同出生年份人士的長遠情況)，避免高等教育再供過於求，令部分工作出現人力過剩或短缺(有人無工做、有工無人做)。
2. 改進培訓政策，把 30 至 39 歲有學位的非失業綜援受助人納入培訓範圍，並引入本地專上學歷持有人自願性工作申報機制，讓有需要人士能獲得補救措施，確保持有本地文憑的人最少能當以中學畢業為入職條件的工作，確保持有本地學士的人最少能當以文憑為入職條件的工作。優先培訓年滿 30 歲有學位及在相同出生年份人士中強積金最少的人，特別是沒有強積金的人，並對有需要的人提供有生活津貼的全日制培訓課程(例如:兩文三語和資訊科技)。
3. 提供包容性職位給年滿 30 歲、品行良好及持有本地學士或以上學歷(修讀時起持續是永久性居民)的人，有關職位的薪酬不低於市場上持有認可學士或以上學歷之相同出生年份全職人士薪酬的下四分位值，每周工作不超過 5 天及每天工作不超過 8 小時，並由政府運用合適的甄選工具(如:《基本法》知識測試和能力傾向測試等)招聘，以應付與勞動市場脫節和不能轉型(例如:不懂外語和資訊科技)，但能力不低的人的工作需要。
4. 提供低收費(避免鼓勵生育)託兒服務給有需要的失業綜援受助人，以充分運用人力資源和打擊倚靠照顧子女而不工作的人。

5. 僱主可提供聘用條件合理的工作給勞工處介入招聘，以確保聘用條件維持合理，鼓勵更多人就業。
6. 對失業人士要有人性，不強求失業人士做危險工作，不強求失業人士在晚上 11 時至上午 7 時工作，也不強求失業人士每星期工作超過 48 小時。評估失業人士是否長期病患者及其對工作的承受能力時要適度寬鬆(例如:以保險公司的標準處理)，不強求有關人士做不適當的工作。取消沒有積極尋找合理工作人士的失業綜援。

FGG(4/2/2013)